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18-079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 营业执照号码 510100000056013	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06095N。
第三十七条	……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……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（五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%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、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，在上述期限内，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。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%后，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%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。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、公告后2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。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，在购买、控制公司股份过	……（四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；……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	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、重大误导、遗漏的，构成恶意违法收购，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： （1）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（含直接和间接损失）。 （2）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、控制公司股份的，视为放弃表决权，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，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。 注：本章程所述购买、控制公司股份，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、合并持有、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、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、通过其他法人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。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	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